

重置石硤尾健康院計劃的最新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重置石硤尾健康院計劃（下稱「石硤尾社區健康中心大樓」）的最新進展，並邀請深水埗區議會（下稱「區議會」）提供意見。

背景

2. 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公佈已預留總額 2,000 億元的撥款，以推行未來十年的醫院發展計劃，當中包括重置石硤尾健康院。

3. 石硤尾健康院自 1957 年起啟用，現時設有普通科門診診所和胸肺科診所，分別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管理，投入服務至今已逾 60 年。因應深水埗區居民的醫療需要和其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將越趨殷切，政府擬藉石硤尾邨第六期重建計劃的契機，拆卸石硤尾健康院，並計劃在原址興建一所石硤尾社區健康中心大樓。

4. 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政府向區議會介紹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計劃。

最新發展

5. 政府在區議會討論有關計劃後一直跟進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工程規劃工作。建築署已為擬建工程項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根據可行性研究結果，我們會按原定計劃在擬建大樓（初步評估約樓高 16 層）提供以下設施—

- (a) **社區健康中心：**醫管局計劃提供包括醫生診症、跨專業醫療護理、慢性疾病管理和病人教育及支援等服務，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一站式基層醫療和護理服

務。

- (b) **母嬰健康院**：衛生署轄下家庭健康服務為初生至五歲的嬰幼兒童及六十四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
- (c) **胸肺科診所（設獨立藥房）**：衛生署的胸肺科服務主要負責結核病的監察和控制，並推行各項與結核病相關的健康教育及公共衛生措施。
- (d) **皮膚科診所**：衛生署的皮膚科診所將治理常見的皮膚疾病。現時，衛生署在全港有 9 間提供皮膚科服務的診所，服務供不應求。我們預期設立新的皮膚科診所後，將有助紓緩長沙灣皮膚科診所的輪候情況。
- (e) **公眾停車場**：大樓地庫的公眾停車場會提供約 30 個私家車泊車位。

6. 此外，建築署在進一步審視擬建大樓設施組合後，認為大樓在「地盡其用」的原則下有額外空間提供更多政府設施。因應衛生署轄下社會衛生服務總部（目前分別設於油麻地皮膚科診所及長沙灣皮膚科診所內）的培訓及辦公設施空間不敷應用，我們擬議在新大樓內重置社會衛生服務總部，整合現時的兩個辦公室，並增加培訓及辦公空間，以改善專科培訓環境並提高工作效率。原先在兩間診所內的辦公室空間，則可用作提升皮膚科診所服務之用。擬建石硤尾社區健康中心大樓的用地及有關設施規劃示意圖載於附件一。

7. 與此同時，古物諮詢委員會曾於 2021 年年初就石硤尾健康院進行評估工作。經審視後，古物諮詢委員會於同年 9 月 9 日的會議上確定石硤尾健康院為不予評級。

8. 為提供上述設施，我們下一步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以獲得城規會許可，於擬建社區健康中心新大樓興建公眾停車場（第二欄用途），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跟進區議會及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設立過渡性臨時普通科門診診所

9. 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建議政府在進行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工程期間設立過渡性臨時普通科門診診所（下稱「臨時診所」），以無縫交接方式重置健康院。政府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建議在石硤尾邨第六期商業設施二樓設立臨時診所。這所臨時診所為擬建的石硤尾社區健康中心大樓落成及服務開展前的過渡性安排，以方便一向在石硤尾普通科門診診所就診的病人。

10. 臨時診所的裝修工程已於 2022 年 7 月完工。現有石硤尾普通科門診服務將於 2023 年 1 月 9 日遷至此新設的過渡性臨時普通科門診診所。石硤尾普通科門診服務量將維持不變。診所會陸續個別通知及安排在石硤尾普通科門診診所定期覆診的長期病患者，轉往臨時診所繼續接受跟進治療。此外，醫管局會透過不同渠道通知公眾，務求及早讓市民和區內居民知悉相關門診服務安排。

回應區議會有關擬建公眾停車場的意見¹

11. 為減少違泊情況、改善路面交通擠塞、滿足附近地區泊車需求，以及達致「地盡其用」，按照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內提出「一地多用」的原則及不影響其他設施的原則下，經審視新大樓空間佈局後，擬建石硤尾社區健康中心大樓的地庫公眾停車場將會提供約 30 個公眾泊車位。

12. 建築署委託的顧問公司正就擬建大樓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評估擬建大樓所產生的交通流量對於深水埗區主要道路交通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有關發展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13. 此外，就議員對其他醫療服務的訴求，我們已於 2020 年 9 月回覆委員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0/20），闡述政

¹ 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的會議曾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66/20）並於會上通過一項內容為「本會強烈要求新社區健康中心取消設置公眾泊車位，改設但不限於長者牙科門診及眼科門診」的臨時動議。

府在牙科及眼科服務的現行政策以及在新大樓內不增設相關設施的理據。有關回覆載於附件二。

其他事項

樹木事宜

14. 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留現有的樹木及把工程對現有樹木的影響減至最低。如因工程需要而無可避免移除的樹木，我們亦會根據現行機制予以補償。根據2022年最新的樹木評估，現有樹木中包括兩棵具特別價值樹木（因其樹木胸徑等於或超逾1米），它們均屬常見樹種（大葉榕），並非古樹名木。因應環境限制，樹木本身的特性和狀況（例如：樹木可觀性、健康狀況、樹木形態及結構，移植後的存活率）等因素，這兩棵具特別價值樹木中的一棵將予以保留，而另外一棵因不適宜移植而需要移除。

15. 建築署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擬建大樓對樹木的影響進行評估及提出相應的保育擬案，並會盡快完成向相關部門提交移除樹木的申請。因應所需移除的樹木及根據相關部門對批准移除樹木申請所定的附帶條件，在工程完成前於專案範圍內，將盡量種植新樹作為補償。

預計發展計劃時間表

16. 正如上文第8段所提及，有關項目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我們會在取得本會議支持後，盡快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在完成規劃申請後，我們計劃於2024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聘請設計及營造承建商進行詳細設計。若立法會通過有關撥款，擬建新大樓的建築工程預計將於2029年第一季完成。本局會配合工程進度籌劃前期預備工作並會繼續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適時匯報最新情況。

徵詢意見

17. 歡迎委員就上述計劃提出意見。

醫務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建築署
運輸署

2022 年 8 月